

证券代码：000679

股票简称：大连友谊

编号：2016—020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4 月 6 日 上午 9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6 日交易时间 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5 日 15:00 至 2016 年 4 月 6 日 15:00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中山区七一街 1 号公司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5、召集人：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田益群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22 名，代表股份 108,781,8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5224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06,738,8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492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 2,043,0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3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会议听取了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，会议采取先审议后集中表决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：

- 1) 审议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- 2) 审议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- 3) 审议 2015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
- 4) 审议 201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
- 5) 审议 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报告
- 6) 审议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报告

- 1) 审议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8,112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48%；

反对 669,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52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,375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648%；

反对 669,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52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2) 审议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08,112,635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48%;

反对 669,25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52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 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投票情况:

同意 1,375,825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648%;

反对 669,25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52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3) 审议 2015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08,112,635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48%;

反对 669,25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52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 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投票情况:

同意 1,375,825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648%;

反对 669,25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52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4) 审议 201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8,112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48%；

反对 669,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52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,375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648%；

反对 669,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52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5) 审议 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报告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8,086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609%；

反对 669,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52%；

弃权 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,349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409%；

反对 669,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52%；

弃权 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9%。
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6) 审议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报告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8,112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48%；

反对 669,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52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,375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648%；

反对 669,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52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隆安（大连）律师事务所韩海鸥律师、马超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6 日